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丹丽

协助编写人：刘真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261791

传真：-

邮编：314011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噪声.....	9
4.1.3 固（液）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6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27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27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27
11.2 建议.....	27
附件.....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目前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制造、节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1 月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2019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生产负荷的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我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和 11 月 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确定本次验收内容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1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9、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 10、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2019 年 1 月 28 日）
- 11、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2、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H-393 检测报告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租赁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中心经纬度：北纬 30°44'15.78"，东经 120°53' 29.94"）。本项目为嘉兴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3），项目东侧为明星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侧近邻明新路，隔路为中通分拨中心；西侧为浙江瑞华皮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新建厂房。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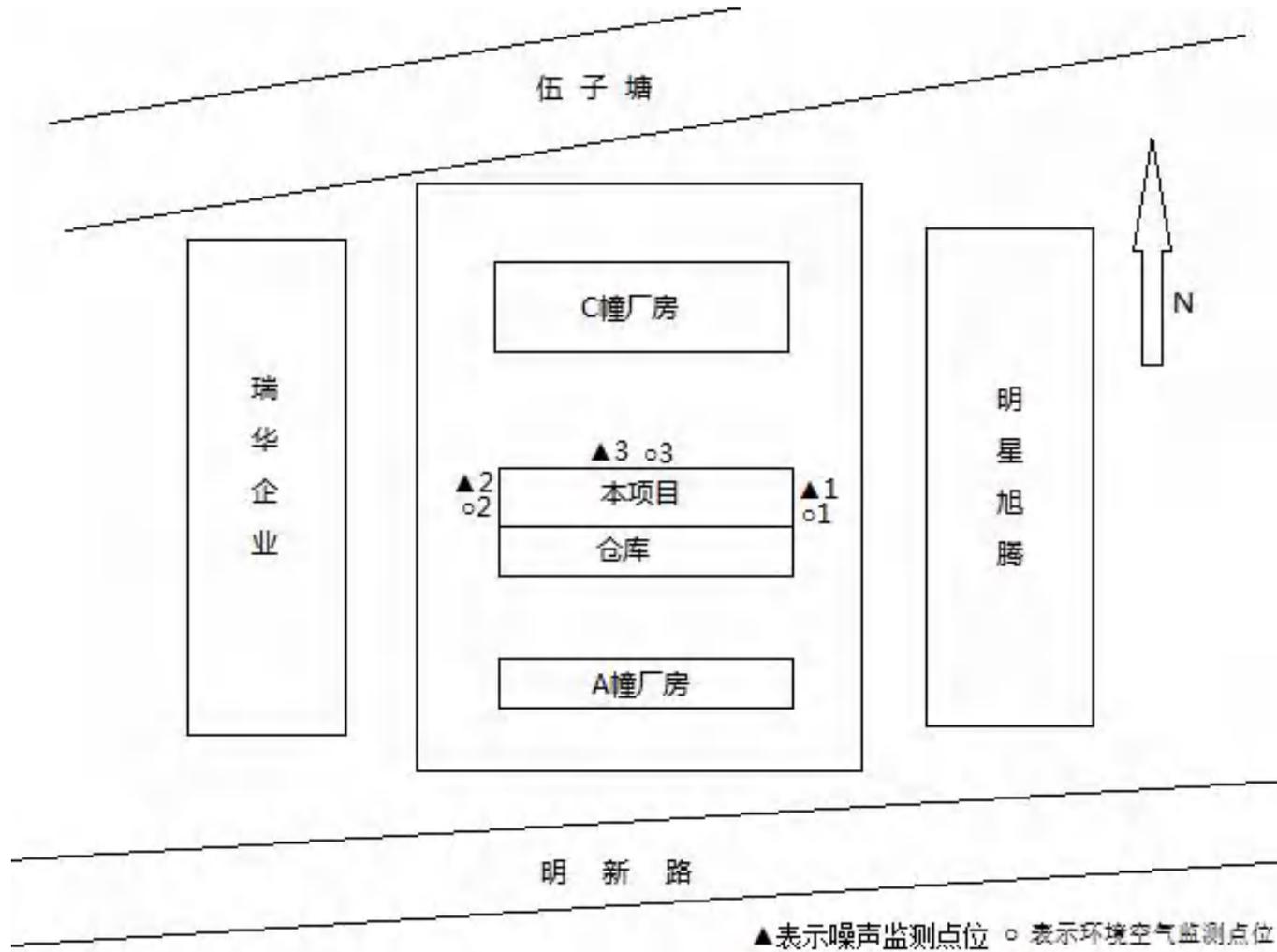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明新路 219 号 B3，我公司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企业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1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明新路 219 号 B3，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企业购置全自动钢化玻璃线、全自动夹胶线、划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明新路 219 号 B3，企业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企业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全自动钢化玻璃线	套	1	1
2	全自动清洗机	套	1	1
3	中空线	套	2	2
4	全自动夹胶线	套	1	1
5	全自动划片机	台	2	1
6	全自动四边磨	台	2	1
7	单边磨边机	台	2	1
8	空压机	台	3	3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2000	1600	外购
2	本纹 3.2mm 超白 (压延) 光伏玻璃	900	750	外购
3	PVB 胶片	11	8	纸袋包装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接市政供水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磨边、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发票，自来水用量 2019 年 6 月至 10 月统计共用水量 340t，折合全年用水量约为 816t/a（其中包括磨边、清洗废水补充量），目前企业员工约 25 人，生活用水量 395t/a。生活用水环评 0.9 转污系数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6t/a。依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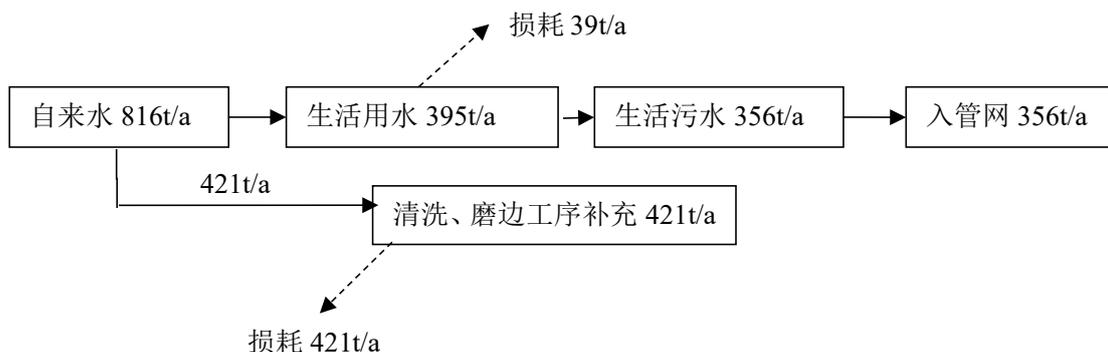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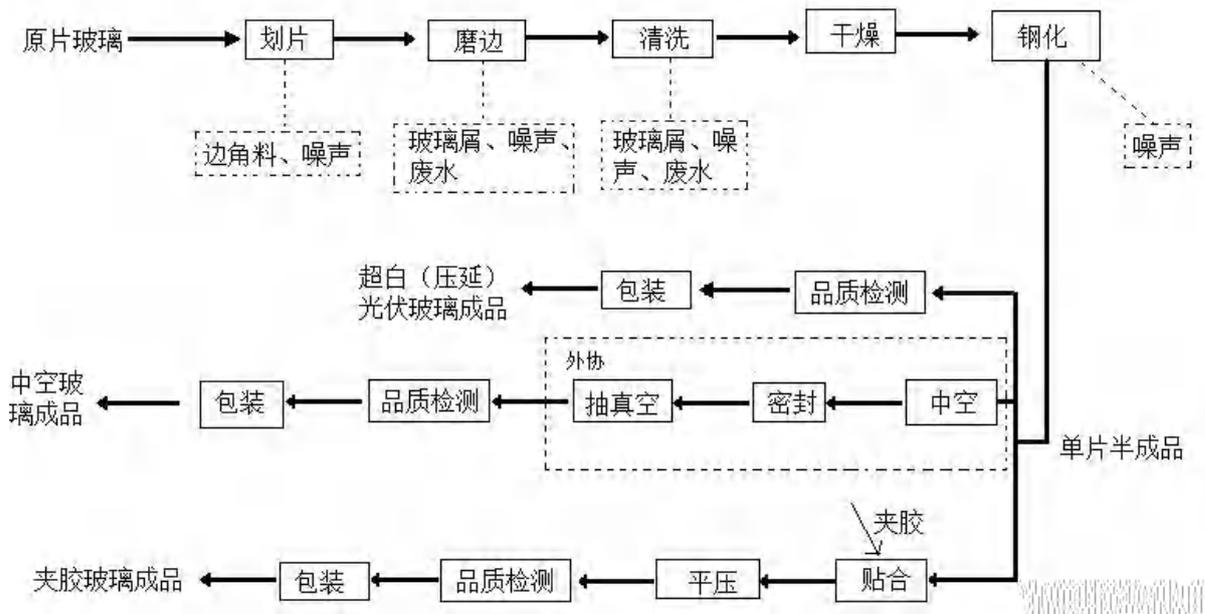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划片：原片玻璃经划片，按照尺寸对原片玻璃进行划片。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边角料；磨边：划片后的玻璃进行磨边，使其切口光滑，磨边采用湿式作业。此工序产生玻璃屑，清洗废水不外排，只会进行补充，企业会定时清理产生的玻璃屑；清洗：磨边后的玻璃进行清洗，清洗用清水洗就行，无需加清洗剂。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后过滤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磨边与清洗工序；干燥：清洗后的玻璃经冷风晾干后进入钢化；钢化：玻璃进行钢化，采用电加热，然后冷却，获得所需性能；夹胶线生产：两片半成品玻璃用胶片进行贴合（加热至 70℃左右使 PVB 胶片软化），然后平压。最后经品质检测和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关于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中均无重大改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和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化粪池	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源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划片、磨边、清洗和钢化工序的噪声污染。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了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设备。

4.1.3 固（液）体废物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1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名录	/	玻璃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名录	/	生活垃圾
3	沉渣	沉渣		名录	/	玻璃屑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名录	/	废纸袋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属性	折合全年产生量(t/a)
1	边角料	划片	玻璃	135	一般固废	12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一般固废	7.5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废纸袋	1	一般固废	1
4	沉渣	磨边、清洗 废水沉淀	玻璃屑	5	一般废物	2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由原材料商定期回收
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沉渣		收集外售综合处理	由原材料商定期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沉渣、废纸袋和职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沉渣和废纸袋企业收集后经原材料商回收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	
噪声治理	4	
固废治理	2.5	
合计	11.5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p>本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租用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企业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租用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企业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企业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废水纳入嘉兴市南湖区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相应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渣和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p>	<p>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沉渣和废包装材料经原材料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p>	<p>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划片、磨边、清洗和钢化工序产生的，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p>	<p>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划片、磨边、清洗和钢化工序，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环评，认为本项目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均能达标，水环境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环境准入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车间周围建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租赁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14 台/条。年产节能玻璃 80 万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明新路 219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边与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贴合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473t/a，COD_{Cr}0.057t/a，NH₃-N0.0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 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

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南湖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湖区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磨边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夹胶生产贴合工序工作时温度低，废气产生量极少，车间通风良好。厂界环境空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6-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4.0
颗粒物	120	3.5	5.9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区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7 吨/年、氨氮 0.01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清洗和磨边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7-2。厂界南侧紧挨其他厂房，南侧未监测厂界环境空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三测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各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由于企业南侧紧挨待租赁车间，因此南侧噪声未监测。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三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pH 值	pH 计 PHS-3C
化学需氧量	智能消解仪 6B-10C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编号：201708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设备检测合格，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情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节能中空玻璃 10 万 m ² /a	超白（压延）光伏 60 万 m ² /a	节能夹胶玻璃 10 万 m ² /a
监测日期	2019.11.06		2019.11.07
4-9 月份实际生产量（万 m ² /a）	4	23	4
生产负荷	80%	77%	80%

注：见附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2019.11.0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86	27.7	44	41	36.9	1.09
	第二次		7.85	27.8	42	46	37.0	1.08
	第三次		7.87	27.9	41	40	36.8	1.10
	第四次		7.88	28.0	43	45	37.1	1.09
	日均值		7.85~7.88	27.9	43	43	36.9	1.09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1.0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84	12.8	43	43	36.9	1.10
	第二次		7.89	12.9	43	42	36.7	1.08
	第三次		7.86	12.8	43	42	36.8	1.07
	第四次		7.84	12.8	43	41	36.9	1.09
	日均值		7.84~7.89	12.8	43	42	36.8	1.09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2019-H-393。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06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风	3.0	21	102.0	晴
2019.11.07		北风	3.0	21	102.2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06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46	0.45	0.43	0.35	1.0	达标
		厂界西	0.44	0.41	0.42	0.39		
		厂界北	0.44	0.37	0.41	0.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54	1.56	1.61	1.52	4.0	达标
		厂界西	1.24	1.35	1.25	1.22		
		厂界北	1.67	1.57	1.65	1.62		
2019.11.0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0.43	0.47	0.36	0.38	1.0	达标
		厂界西	0.41	0.41	0.48	0.44		
		厂界北	0.37	0.34	0.41	0.4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24	1.35	1.25	1.22	4.0	达标
		厂界西	1.58	1.52	1.53	1.63		
		厂界北	2.03	2.03	2.03	2.03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2019-H-393。

9.2.1.3 厂界噪声

根据委托的噪声监测报告，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0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12	54.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8	55.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3	56.8
2019.11.0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0:56	53.8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00	55.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02	56.9
标准限值			东、西、北侧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2019-H-393。

9.2.1.4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56 吨，再根据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即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实际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8	1.8×10^{-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28 日由嘉兴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沉渣和废纸袋由原料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沉渣和废纸袋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56 吨/年，废水中实际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8 吨/年和 1.8×10^{-3} 吨/年。折算成环评要求的排海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1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5\text{mg/L}$ ，则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3 吨/年和 0.009 吨/年，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057 \text{ t/a}$ 、 $\text{NH}_3\text{-N} 0.012 \text{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固废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045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9]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1			竣工日期		2019.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见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56	0.0473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8	0.057	—	—	—	—	—	
	氨氮	—	—	—	—	—	1.8×10 ⁻³	0.012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行审投环[2019] 14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发票及生产时间）

附件 4、企业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企业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H-393 检测报告。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9)14号

关于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

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710 万元，租赁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新增全自动节能钢化玻璃线、全自动节能清洗机等行业先进自动化节能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共计 14 台/条。年产节能玻璃 80 万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明新路 219 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磨边与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贴合废气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严格

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473t/a，CODcr0.057t/a，NH₃-N0.012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

南湖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8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共印8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C9MQ3U (1/1)

名称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
法定代表人	陈丹丽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真空玻璃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空气净化设备、玻璃制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嘉兴恒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2000	1600	外购
2	本纹 3.2mm 超白(压延) 光伏玻璃	900	750	外购
3	PVB 胶片	11	8	纸袋包装



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全自动钢化玻璃线	套	1	1
2	全自动清洗机	套	1	1
3	中空线	套	2	2
4	全自动夹胶线	套	1	1
5	全自动划片机	台	2	1
6	全自动四边磨	台	2	1
7	单边磨边机	台	2	1
8	空压机	台	3	3



3. 生产工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万 m ² /a)	实际 4-9 月份产量	备注
1	节能中空玻璃	10	4	每 m ² 约重 25 kg
2	超白(压延) 光伏玻璃	60	23	每 m ² 约重 30 kg
3	节能夹胶玻璃	10	4	每 m ² 约重 25 kg



4. 固体废物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	7.5	专人回收
2	边角料	划片	135	120	专业厂家回收
3	沉渣	磨边、清洗废水沉淀	5	2	专业厂家回收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	1	专业厂家回收

5. 环保投资

类别	设施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及管道	5	5
噪声	隔声、消振装置	5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2.5
合计	/	13.0	11.5

环评预计投资：1710 万元 实际投资： 1000 万元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193130 No 04872736 3100193130
0487273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名称: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59MQ3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桥村219号62 13095627899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5309001020100009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代收电费		月	1	22247.079646	22247.08	13%	2892.12
*水费+代收水费		月	1	778.50458716	778.50	9%	70.07
合计					¥23025.58		¥2962.19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玖拾柒圆柒角柒分 (小写) ¥25987.77

名称: 上海宋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059357434K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174室 021-595090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银行上海城北支行31050110657300000252

收款人: 石敏珠 复核: 齐元 开票人: 林静 销售方:(章)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184130 No 23475242 3100184130
23475242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04日

名称: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59MQ3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桥村219号62 13095627899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5309001020100009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代收电费		月	22	882.00	19304.00	13%	2509.52
*水费+代收水费		月	22	22.00	484.00	9%	43.56
合计					¥19788.00		¥2553.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零捌角 (小写) ¥22441.08

名称: 上海宋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059357434K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174室 021-595090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银行上海城北支行31050110657300000252

收款人: 林静 复核: 齐元 开票人: 林静 销售方:(章)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0192130 No 09883990 3100192130
09883990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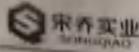
名称: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59MQ3U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桥村219号62 13095627899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恒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530900102010000919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代收电费		月	1	8300.000000	8300.00	13%	1080.04
*水费+代收水费		月	1	772.00	772.00	9%	69.48
合计					¥9072.00		¥1149.5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贰佰贰拾壹元五角二分 (小写) ¥10221.52

名称: 上海宋尔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059357434K
地址、电话: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174室 021-5950909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银行上海城北支行31050110657300000252

收款人: 林静 复核: 齐元 开票人: 林静 销售方:(章)

 **宋乔实业**
SONGSHENG

诚聚·共赢
All for Win, Win for All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SQ-TX-2018-999

甲方(出租方):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胜利路 665 号 邮编: _____
代表人: 乔元 联系电话: 159210799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9357434K

乙方(承租方): 嘉兴市君朝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邮编: 314000
代表人: 陈小峰 联系电话: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租赁合同的国家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嘉兴市南湖区分大桥镇明新路 100 号 B 幢 3 号 4 号门。该厂房出租面积含公摊约为 4000 平方米。

1.1 甲方作为该厂房的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
1.2 乙方已经知晓该厂房所有情况,同意按照现状接收该厂房。

2. 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于从事 生产加工,但乙方生产及所储存物品要求的厂房及仓库标准须乙方自行改造达到应有等级,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不得从事上款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 2018 年 4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签订三日内押金及第一期房租未付即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合同期限为 捌 年,即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
免租期为 40 天,免租期时间段在合同期最后期,即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如乙方自行提前退租,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3.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并且负责将注册在租赁房屋上的营业执照等地址迁出。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如乙方不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届时可对外招租,乙方在合理情形下应给予甲方招租活动的便利。

4.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起始年租金为不含税人民币 978000 元(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租金

-1-

传宋价值
乔建未来

开票费用需乙方另外支付给甲方。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应支付第一期租金，金额为起始年租金的百分之五十。以后租金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

4.1 自第 3 年起递增 10% (即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厂房年租金不含税为: 107580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自第 5 年起再递增 10% (即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厂房年租金不含税为: 118338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 6 年 (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厂房租金按市场价重新再议, 如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本合同有效, 否则, 该合同自动取消。

4.2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除第一期租金外的租金, 也即每年的 3 月 17 日和 9 月 17 前支付相应的半年租金。

4.3 若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50% 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未付甲方金的按本合同第 9 条 (9.2) 执行。

4.4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现金或可及时兑现的支票。

5.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乙方物业管理费为不含税人民币 1.5 元/平方米/月, 开票费用需乙方另外支付给甲方。付款方式为半年一付, 半年物业管理费总计为 36000 元 (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 付款期限同租金。该物业费 2 年内不变, 自第 3 年起以后按每 2 年递增 0.5 元/平方米/月来计算。

5.2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交付该厂房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 (押金) 为两个月租金, 即人民币 175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乙方未支付任何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因违约而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款、甲方垫付之费用) 甲方可按实际数额从保证金中扣除抵偿, 届时, 乙方应于该款项最后缴款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足保证金。如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之损失, 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或有权解除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乙方无违约行为并按时按质交还租赁物的,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3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新购设备 (如电表电线) 和使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己拉线分水电表, 甲方仅负责主线到厂房。

5.4 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 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5.4.1 自变压器到该厂房的电缆线由乙方出资配备, 电费根据用电量估算, 由乙方每月预付给甲方进行预充值。每月乙方须支付基本费用 (具体按供电部门标准), 其他按分时电表计价, 如该变压器为几家合用, 每月分时电表和总电表计数时因损耗会有出入, 月底结账时按各家租用电金额比例分摊, 分摊比例为每月用电总数的 10%。

5.4.2 厂房区域所产生的公共费用 (门卫, 清洁卫生, 绿化维护等) 按乙方租用面积比例进行分摊, 此费用包含在物业费内。公共卫生间水电需另外收费, 标准为 20 元/人/月。

5.4.3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付清相关费用。

6. 厂房的使用要求

6.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造成其他损失发生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2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 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 要求乙方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

6.3 乙方若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必须书

面提交装修方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签字回复之后方可装修施工，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装修需要交纳装修押金，需要破坏绿化的部分也需要交纳押金。

- 6.4 乙方的施工队必须在与甲方签订《厂区装修安全责任书》和办理好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后方可进厂施工。
- 6.5 严禁在厂区内设立宿舍及食堂。

7. 厂房返还时的状态

-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7 日内返还该厂房和有关设施，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 30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若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如新的租户合同因此造成的违约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2 租期届满后，乙方返还的厂房和有关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甲方验收后退还押金(保证金)

8. 转租、转让和交换及保险

- 8.1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厂房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厂房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甲方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厂房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8.2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 8.3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自行投保购买租赁物及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人员等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后或签订物业交接单后 壹 个月内购买好上述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给甲方，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9.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厂房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涵盖下的三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一)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改正的，乙方逾期拒不改正或未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的。
 - (二)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厂房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有关部门的批准，自行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厂房、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厂房承租权的。
 - (五)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壹 个月的。
 - (六) 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
 -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物品摆放在厂房外任何公共区域的。
 - (八) 乙方擅自违章搭建的。

(九) 乙方所有装修未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

(十)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 8.3 条约定及时购买相应保险的。

10.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所租赁的厂房内乱搭乱建，不得从事一切违反国家及政府规定的违法违规活动，若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10.2 若租金拖欠半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租金拖欠壹个月未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3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使用 800 KVA 用电容量，若因乙方超用所造成的停电损失及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其他租户损失的，也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 10.4 甲、乙双方确定违约金为本合同涵盖下的三个月的房租租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10.5 乙方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有关入驻、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租用厂房内、使用和居住人员的安全、防火、防盗等规范，如有违反而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和灾害性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0.6 乙方企业和个人在租赁期间，经有关部门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查验，出现偷税漏税、污染、违法、违规、影响居民生活等问题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按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及储存物品等，如因乙方生产及生产过程与储存物品影响到周边居民生活，乙方又不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责令要求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本合同 9.2 约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10.7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仅负责提供租赁场地，乙方以租赁场地所在地注册公司等并按法规要求进行环评的，均为乙方自行负责的范围，乙方不得以注册、环评等问题要求甲方进行任何的承诺保证，或以此相关问题主张解除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单方违约。
- 10.8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房屋建筑结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因乙方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0.9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使用费以及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损失赔偿等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并自愿承诺：甲方可留置承租厂房内的，乙方拥有权利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成品和本成品等一切物品。

11.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1.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2. 通知

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沟通，双方各指定联系人并确定联系地址。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文件信件，传真一经发出或挂号邮件或快递以下确定的联系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5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联系地址的，均视为已经送达。若有地址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对方，变更方能生效。

甲方指定 严波 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8221618603，联系地址：嘉定区曹胜利路 655 号，电话：021-59506093，电子邮箱：3050983911@qq.com。

乙方指定 陈小峰 为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095627999, 联系地址: 嘉兴市东升东路 1945 号,
传真 (座机): 0573-82224565, 电子邮箱: _____。

13. 其他条款

-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13.2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13.3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宋乔实业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定时间: 2018 年 04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定时间: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嘉兴恒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作为专业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范围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废弃物必须按照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吨包袋）存放，标识清楚，不具备打包条件的固废可另行存放，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运输一般固废到乙方场所，由乙方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甲方场地收集甲方产生的一般废弃物，一般固废的装车工作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出厂时甲乙双方对固废的数量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和结算。
- 5、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一般固废费用 壹仟贰佰 元人民币/吨（上门收集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天内，将处置费打至乙方公司账户（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201000222742724 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保证合同内的固废为一般固废而不是危险废物，如若甲方在一般固废中混入任何危险废物对乙方和社会所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由甲方全部承担。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一般固废交于第三方处置，因第三方处置出现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还须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贰拾万元人民币整。
- 3、乙方保证合同内的一般固废处置必须合法化，如违规操作与甲方无关，甲方可视本合同无效，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如协议无法解决，则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

甲方（名称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孙贞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名称及盖章）：

授权代表人：沈志天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_____ 2019-H-393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性质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
受检单位	嘉兴垣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219 号 B3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检测结果表	委托日期	2019-11-06
采样日期	2019-11-06~11-07	检测日期	2019-11-06~11-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pH 值	pH 计 PHS-3C (编号: 2017034)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编号: AL11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编号: 20170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编号: 2017011)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编号: 20170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编号: 201708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检测结果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HJ1920601-01	1.54
			第二次	HJ1920601-02	1.56
			第三次	HJ1920601-03	1.61
			第四次	HJ1920601-04	1.52
	非甲烷总烃	11月07日	第一次	HJ1920601-09	1.24
			第二次	HJ1920601-10	1.35
			第三次	HJ1920601-11	1.25
			第四次	HJ1920601-12	1.22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6日	第一次	HJ1920601-05	0.46
			第二次	HJ1920601-06	0.45
			第三次	HJ1920601-07	0.43
			第四次	HJ1920601-08	0.35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7日	第一次	HJ1920601-13	0.43
			第二次	HJ1920601-14	0.47
			第三次	HJ1920601-15	0.36
			第四次	HJ1920601-16	0.38
西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月06日	第一次	HJ1920602-01	0.66
			第二次	HJ1920602-02	0.59
			第三次	HJ1920602-03	0.65
			第四次	HJ1920602-04	0.66
	非甲烷总烃	11月07日	第一次	HJ1920602-09	1.58
			第二次	HJ1920602-10	1.52
			第三次	HJ1920602-11	1.53
			第四次	HJ1920602-12	1.63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6日	第一次	HJ1920602-05	0.44
			第二次	HJ1920602-06	0.41
			第三次	HJ1920602-07	0.42
			第四次	HJ1920602-08	0.39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07日	第一次	HJ1920602-13	0.41
			第二次	HJ1920602-14	0.41
			第三次	HJ1920602-15	0.48
			第四次	HJ1920602-16	0.4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11月 06日	第一次	HJ1920603-01	1.67
			第二次	HJ1920603-02	1.57
			第三次	HJ1920603-03	1.65
			第四次	HJ1920603-04	1.62
	非甲烷总烃	11月 07日	第一次	HJ1920603-09	2.03
			第二次	HJ1920603-10	2.03
			第三次	HJ1920603-11	2.03
			第四次	HJ1920603-12	2.03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 06日	第一次	HJ1920603-05	0.44
			第二次	HJ1920603-06	0.37
			第三次	HJ1920603-07	0.41
			第四次	HJ1920603-08	0.46
	总悬浮颗粒物	11月 07日	第一次	HJ1920603-13	0.37
			第二次	HJ1920603-14	0.34
			第三次	HJ1920603-15	0.44
			第四次	HJ1920603-16	0.4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入管网口	淡黄略浑	11月06日	HJ1920604-01	7.86	44	27.7	41	1.09	36.9
			HJ1920604-02	7.85	42	27.8	46	1.08	37.0
	HJ1920604-03	7.87	41	27.9	40	1.10	36.8		
	HJ1920604-04	7.88	43	28.0	45	1.09	37.1		
	HJ1920604-05	7.84	43	27.6	43	1.10	36.9		
清洗废水出口	淡黄略浑	11月07日	HJ1920604-06	7.89	43	27.6	42	1.08	36.7
			HJ1920604-07	7.86	43	27.7	42	1.07	36.8
	HJ1920604-08	7.84	43	27.9	41	1.09	36.9		
	HJ1920605-01	7.24	24	1.63	42	0.02	37.7		
	HJ1920605-02	7.24	25	1.75	21	0.03	37.7		
清洗废水出口	淡黄略浑	11月06日	HJ1920605-03	7.26	25	1.66	21	0.03	37.4
			HJ1920605-04	7.25	24	1.63	24	0.03	37.3
	HJ1920605-05	7.26	24	1.63	21	0.03	37.6		
	HJ1920605-06	7.27	24	1.69	21	0.02	37.4		
	HJ1920605-07	7.24	25	1.75	24	0.03	37.3		
清洗废水出口	淡黄略浑	11月07日	HJ1920605-08	7.25	24	1.63	22	0.03	37.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5 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东厂界	11月06日	机械噪声	11:12	54.5
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08	55.1
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3	56.8
1	东厂界	11月07日	机械噪声	10:56	53.8
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1:00	55.9
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2	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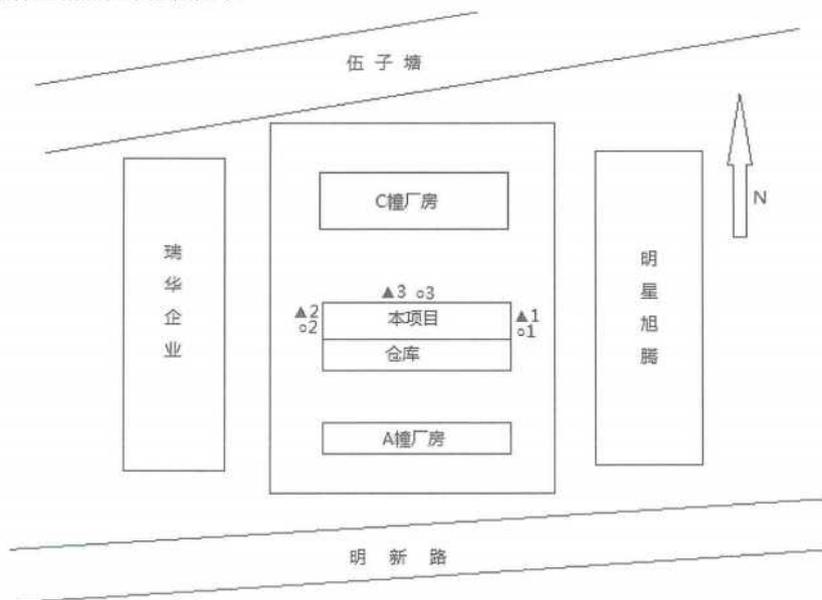
表 6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06	第一次	北	2.7	20	102.0	晴
	第二次	北	3.4	21	102.1	晴
	第三次	北	2.9	22	102.1	晴
	第四次	北	3.1	19	102.0	晴
2019-11-07	第一次	北	2.9	20	102.1	晴
	第二次	北	3.2	23	102.3	晴
	第三次	北	3.0	21	102.2	晴
	第四次	北	2.8	19	102.2	晴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制人: 王陆忆

审核人: 王陆忆

签发人: 王陆忆
职务: 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1日